

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學則

88.03.18 系務會議通過
90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6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9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7 年，應修 18 學分（論文學分另計）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一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，至少修習 1 科，必修科目為「中國學術專題 (2/2)」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，並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始准修習。本系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曾修過之課程。

三、博士班選修課程承認外系所博士班開設之科目 6 學分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2 週內，向助理領取學習考評表 1 份(附於本手冊後頁)，或自行於系網頁下載。

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研究計畫，商請系主任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主，若需校外教授指導，須由本系 1 位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聘請。

二、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請變更指導教授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另聘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2/3 應修學分(含必修學分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規定如下：

一、資格考試申請每學期 1 次，於 10 月、3 月底前受理，於期末考周舉行考試。申請時須繳交全學年成績單及資格考申請書。

二、資格考科目為 2 科，必考、選考各 1 科。必考科目為「中國學術史(含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思想史)」；選考科目就所選修科目選考一科。資格考試參考書籍於考試前兩個月於系網公告。

- 三、資格考試未通過者，得重考 1 次。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符合：

- 一、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在修業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會議（含系內研討會）或國內外學術期刊（含研究生期刊），發表論文至少 2 篇。
- 三、資格考通過。

第八條 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與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第九條 畢業論文口試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論文撰寫格式以「淡江中文學報」之規定為準。
- 二、論文題目申報時間：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填寫時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。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例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須同時繳交：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書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學生考試委員推薦表、論文 5 冊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應置委員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，請指導教授推薦七人作為參考名單，由系學術委員會遴選之。
- 六、論文口試時間為期末考周或期末考前後一周舉行。
- 七、畢業論文口試通過者，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論文，並填妥「學位論文修改證明書」，經指導教簽名後送交系辦。
- 八、正式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畢業論文口試未通者得重考 1 次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十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